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9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予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85號、112年度聲字第452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救字第195號、第207號及第210號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命補繳而未補繳，遭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難認屬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再者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五亦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五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至其餘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二至四及其適用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四、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號謝清彥聲請案

